

大连大学文件

校发〔2018〕107号

签发人：潘成胜

大连大学关于印发《大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处室：

《大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试行）》经大连大学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大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 职责条例及实施细则（试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及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研究生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自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牵动，帮助研究

生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规法纪教育，引领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做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参与制定执行本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根据培养计划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的个性化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实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工作；负责审核学位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公平、公正地推荐奖学金等级、优秀毕业生等。

3.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4.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5.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6.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7.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深入落实导师负责制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校规校纪教育，规范学籍注册、外出请假、道德行为、集体活动、实习实践、求职择业等工作的过程管理，维护校内外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学院、导师、研究生“四位一体”的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导师主体工作职

能，即时开展生命财产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居住安全、网络安全、防盗防骗防抢防暴安全教育，培育、增强研究生安全责任意识。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及时排查心理隐患、学业压力、经济压力的研究生，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导师在行业、地区相关工作优势，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推介保障；创新就业工作理念，发掘更多在研及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进一步发掘毕业生科研创业潜力，依托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培养毕业生创业能力，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服务辽宁振兴。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职责考核办法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体系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外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兼职导师考评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校外兼职导师由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1. 考评组织与程序

①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考评工作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各学院（部门）结合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具体实施。

②学校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研究生学院、科技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位委员会、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研究生导师考评工作。

③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工作小组。学院党总支（党委、直属部门）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考评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导师考评，对照考评细则要求，确定导师的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导师考评领导小组。

2. 考评内容

根据本条例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总体要求，结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具体工作，重点考评研究生导师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等诸多能力的方式方法、学术造诣、学术追求、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政策熟悉程度、学位论文指导水平、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期考核、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业绩。

3. 考评形式

研究生导师考评采取年度考评的方式，一般在每年 12 月进行，考评导师本年度工作情况。考评形式采取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学院研究生导师考评小组评价、学校研究生导师考评小组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导师对照研究生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和具体人才培养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

研究生评价：针对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各个环节，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对标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对导师的工作成绩进行评价。

学院研究生导师考评小组评价：对本学院研究生导师在教育

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导师所指导研究生取得的成果（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奖、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创新竞赛等活动并获奖、研究生年终就业率、研究生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等）等方面进行评价。

学校研究生导师考评领导小组评价：充分考虑各学科特点，并对标学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以及各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综合评价。

4. 考评结果

综合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评价、学院研究生导师考评小组评价、学校研究生导师考评领导小组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等多维度考评因素，最终给出研究生导师的考评结果。考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各学院优秀率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15%。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 ①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②在教育教学、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③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 ④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的行为；
- ⑤在教学、科学研究等教学科研实践环节中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 ⑥学术论文（著作）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
- ⑦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

⑧省级以上（含省级）论文抽检中连续两年存在不合格论文的；

⑨无故拒绝参加考评的；

⑩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表彰奖励与督导检查

1. 研究生导师考评等级为优秀、不合格两种情形的，应当列明具体原因。其中，考评等级为优秀的，应当将先进事迹材料予以公示；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向导师说明考评根据与理由。

2.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导师，可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给予表彰，同时在校内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3. 对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保障措施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各学院要根据本条例制订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组

织机构和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同时以此为契机，强化落实，确保实效，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第八条 本条例及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